

苏家坨镇2026年主要道路保洁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056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2.12

根据《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53529-XM001 号招标文件对 苏家坨镇 2026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

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洗、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4、“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洗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5、“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1日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详见苏家坨镇2026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表，总面积 506155.8 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对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道路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及甲方相关要求。

第四条 道路作业工艺标准及作业规范

第一款、道路清扫作业时间: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冬季7:30)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刷作业在5:00以前结束。

第二款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规定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第四款、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路面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冲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面积积水。路面冲刷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刷。

第五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算。

第六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第七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无杂草。

第八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九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第十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第十一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三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招标》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在下考核期初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6949519.1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采购人分四次支付作业服务费，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支付一次。

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 1/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它应扣减金额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款 考核

1、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检查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支付合同金额 1/4 的 100%；

2、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检查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定为良，支付合同

金额 1/4 的 95%;

3、不足 80 分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1/4 的 80%,两个考核期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一个考核期内服务费。

4、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淀区道路保洁综合检查考评情况报告》中尘土残存量检查单条道路得分情况进行处罚扣款。

低于 95 分,每条道路扣除 2000 元;低于 90 分,每条道路扣除 3000 元;

低于 85 分,每条道路扣除 5000 元;低于 80 分,每条道路扣除 1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九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机械设备的采购、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款 若因甲方管理工作需要，需缩短服务期，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协商一致的服务期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四款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苏家坨镇2026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

村东平房

电话:010-62451361

邮编:1001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账号:04110001030000006998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6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测绘总面积 (m ²)	主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隔离带 (m ²)	其他保洁 (m ²)
1	凤凰岭路	温北路	凤凰岭大门	街巷	3	2	3714.5	9	50321.4	33268.4	1191.2	0	15861.9
2	苏家坨西路	镇中路路口	北清路	街巷	3	2	3678.4	7	37043.3	24795.2	3249.6	0	8998.5
3	北安河北路	海淀驾校	温北路	街巷	3	2	1003.3	14.6	27582.7	11547.1	0	0	16035.6
4	346 北安河路	贝大夫桥	台头环岛	街巷	3	1	2706.5	9	27530.7	24403.3	2080.8	1046.6	0
5	北安河中路	北安河北口	旅游路	街巷	3	2	1257.3	4	9000.4	6257.8	0	0	2742.6
6	大觉寺路	周家巷六环	大觉寺	街巷	3	2	1949.5	5.4	23684.2	14579.7	0	0	9104.5
7	梁家园路	台头三角地	梁家园村北公厕	街巷	3	1	711.6	15	7401.6	7401.6	0	0	0
8	稻香湖西路	稻香湖酒店	温阳路	街巷	3	2	2769	6	25634.3	19175.6	5286.9	0	1171.8
9	柳林路	柳林石马	温阳路口	街巷	3	2	1255.5	8	16171.1	10523.4	0	0	5647.7
10	大西山旅游路	徐各庄	教练场红绿灯	支路	3	2	4500	10	46500	45000	1500	0	0
11	龙泉寺南路	凤凰岭路	聂各庄西路	街巷	3	2	780	12	14976	9360	5616	0	2000
12	龙泉寺北路	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65.7	6.8	4495.7	4495.7	0	0	0
13	管家岭新路	旅游路	管家岭路	街巷	3	2	378.1	13.5	5166.8	5166.8	0	0	0
14	台头村路	梁家园路(台头市场)	长安园	街巷	3	2	1367.5	11	15405.8	14178.1	1227.8	0	0
15	军庄路	大觉寺路路口	区界	街巷	3	2	1541.7	6.5	11591.6	10207	1384.6	0	0

16	阳台山路	环保基地	阳台山	街巷	3	2	1905.9	8	16810.6	13645.9	3164.7	0	0
17	聂各庄西路	教练场红绿灯	聂各庄村西铁 艺门	街巷	3	1	2000	6.5	13520	13000	520	0	499.8
18	海驾北路	海驾北路东口	教练场红绿灯	街巷	3	1	1117.2	9.5	9264.2	9264.2	0	0	0
19	聂各庄东路（窄）	聂各庄村委会	原电管站	街巷	3	1	329.9	11.4	3977.6	3977.6	0	0	0
20	聂台路	原聂各庄派出所	聂各庄东路	街巷	3	1	480.9	8	3496.8	3496.8	0	0	0
21	七王坟路	346 沿线	七王坟村	街巷	3	2	2607.2	7	18172.8	18172.8	0	0	0
22	长安园路	长安园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36	6.7	4544.1	4544.1	0	0	0
23	四十七中门前路	北安河路	四十七中学	街巷	3	1	730.5	7	6412.1	5455.3	0	0	956.8
24	梁家园北路	梁家园北侧公 厕	颐阳路口	街巷	3	2	1213.4	7	8314	8314	0	0	0
25	郑北路	温北路	友林街	街巷	3	2	330	6	2360	1880	380	0	0
26	文化东路	北安河路	北安河西路	街巷	3	2	400	6	2400	0	0	0	0
27	和风一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1091.98	20	21840	14196	4368	3276	0
28	和风二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723.6	20	14472	9407	2894	2171	0
29	澄湾街	稻香湖路	和风一路	街巷	3	1	815.83	25	20395	13869	4459	2067	0
30	后沙涧看守所路	温阳路	看守所南门	街巷	3	1	200	17	3400	3400	0	0	0
31	凤凰岭东二路	凤凰岭路	车耳营北路	街巷	3	2	681.22	20	13624.4	6051	0	7573.4	0
32	车耳营北路	车耳营村北口	聂各庄西路	街巷	3	2	672.33	20	13446.6	8067.96	0	5378.64	0
33	秀峰寺路	贝家花园路	旅游路	街巷	3	2	800	9	7200	4800	0	2400	0
合计									506155.8	381901.36	37322.6	23912.64	63019.2

附件 2：苏家坨镇自管道路保洁作业考核方案（试行）

为监督管理受托方对镇区域内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履行合同规定的执行性及可追溯性。进而提高苏家坨镇道路环境卫生要求，现制定检查标准：

一、检查依据：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检查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详见苏家坨镇 2026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作业内容：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对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道路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等。

三、检查方式：

以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每考核期末（三个自然月）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

四、检查目的结果：

考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提高作业能力。检查结果参与绩效考评，奖惩依据合同。

五、检查得分与付款办法

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得分=100 分-苏家坨镇自管道路作业检查考核表扣分值。

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支付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 1/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

支付依据：

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检查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支付合同金额 1/4 的 100%；

每考核期（三个自然月）检查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支付合同金额 1/4 的 95%；

不足 80 分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1/4 的 80%，两个考核期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一个考核期内服务费。

苏家坨镇白管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机械清扫保洁	1	符合清扫保洁新工艺要求的冲、扫、洗、收的作业模式，机械与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
	2	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0日至10月31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5时前完成。
	3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大面积积水。 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扫雪铲冰作业	4	1、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2、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道路积雪结冰不得阻碍交通；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的融雪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雨后作业	5	1、雨后，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2、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捡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保证下水道畅通。
人工早清扫作业	6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人工保洁作业	7	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8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9	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0	道路树上无树挂、无白色垃圾。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11	小广告清理及时，日产日清。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
	12	垃圾清运时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运输中无遗撒。

苏家坨镇白管道路作业检查考核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分/件）	案件数量	扣分值
作业基础	1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0.5		
	2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0.5		
	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等处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暴露垃圾，无积水、结冰，无长期未清理落叶等。	0.5		
作业质量	4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1		
	5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 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采取扬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0.5		
	6	人工作业及机械作业各项作业工艺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0.5		
	7	降雨降雪保障，雨后推水，清理雨水篦、路面淤泥。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	1		

作业安全	8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	0.5		
	9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0.5		
案件处理	10	接诉即办失分案件	1		
总得分					

)

)

